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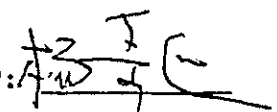
**实际控制人杨奇逊**  
**关于四方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**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问询函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 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关于四方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2、 本人在四方股份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、11 月 15 日及 11 月 16 日），没有买卖四方股份股票的行为。

杨奇逊（签字）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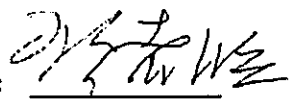
**实际控制人王绪昭**  
**关于四方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**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问询函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 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关于四方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2、 本人在四方股份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、11 月 15 日及 11 月 16 日），没有买卖四方股份股票的行为。

王绪昭（签字）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